



村落の樣子を元に戻す育成：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村落八百屋」の現在進行形
 Restoration of Tribal Farming: The Practices of "Tribal Vegetable Shop"
 of the New Laiyi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文・圖－拉法鄔絲・伊部諾峨 Ujavaus・ibunoe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行政課課長)

種回部落樣： 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部落蔬店」進行式

「互助合作是祖先留下的永續共好文化價值」。然而，當代原住民隨著現代化政策發展，處在強調快速、市場經濟導向的社會裡，正面臨著環境與社會變遷，部落價值正逐步消逝當中。98年莫拉克颱風後，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排灣族人被安置至新埤鄉萬隆農場的新來義永久屋，一個離原居地距離二十分鐘車程的新家園。我們離開原本生活一世代土地，住進一個「家屋」，加速部落文化的斷層，族人越來越遠離土地農作，傳統食農文化、部落農作知識正在流失。

為改變此一現狀，「部落蔬店」從團結經濟的概念及組織運作經驗，回到原居地「共耕共工」，利用原本有的部落運作模式，緩慢而美麗地進行我們在原鄉的團結合作，成立「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把人種回部落。透過各式互動分享在地知識，並視部落環境條件發展，自然而然地運作部落機制，試著一步步長出部落樣子。「部落蔬店」還在進行式，稱不上部落另類發展形式，亦不足以作為典範，但15年來辛苦又甜蜜的經驗告訴我們「團結自主」是可以面對環境與社會變遷的挑戰，不是輕易地學習各種營利模式，我們就是我們，是一起一起才更有力量。



芋頭乾處理。

透過各式互動分享在地知識，並視部落環境條件發展，自然而然地運作部落機制，試著一步步長出部落樣子。



部落蔬店合作農戶。

回家：把族人種回部落

98年莫拉克颱風肆虐重創南臺灣，當時的來義鄉有三個部落（來義、義林小丹林、中丹林等）因劃設為安全堪慮地區，將居民安置在新來義永久屋，因抽籤制度分配永久屋，導致同一個家族成員被迫四散園區，忽略排灣族係以家族為單位的家屋名制，沒有考慮族群文化的差異性，狹隘的劃分讓我們的生活、傳統文化甚至經濟受到諸多限制、面臨到社會關係疏遠的問題。我們住進永久屋的第三年，一些部落族人紛紛表示想回到原居地生活，當時土地現況雖有流失但尚算完整，仍可以進行農耕工作。

一位即將退休的公務人員又是受災戶 Gaku ama（協會前任理事長），看見自己的部落人心惶惶，「來這裡第三年，我們都很想回去山上」。大家都想回山上耕作，走訪

幾個家族後，Gaku 回憶起把大家聚在一起聊天，「將心裡的話講出來，大家說我們有分享的傳統，我們應該要把這個精神拿來合作？」101年成立「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凝聚回家種部落的共識。起初，成員們幾乎大半輩子都是北上綁鐵勞工起家，莫拉克颱風過後才回鄉務農的長者們，大都彼此觀望著，面臨到沒有資源在原居地一起共耕共工，推動起來步步艱辛。Gaku 理事長說決定要把部落族人種回部落的想法，紛紛走訪找族人夥伴，尋求計畫資源挹注。104年以協會名義申請「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找有共識的族人一起用傳統農法種植傳統作物，並在原居地義林村開設部落蔬店的前身「部落農夫小舖」試圖重建部落產業，把吃不完的食材銷售出去。漸漸地部落崎零地上，構出混生作物的田園風景，勾起族人童年記憶，也從種植傳統作物的過程中，小農們獲得認同，「種小米、芋頭和地瓜，我們的感情就回來了」！

過去，地方政府運作產業的推動思維，



過去傳統和現代技術的不同種植經驗，讓以前自給自足的部落農田，漸漸地變成可販售傳統農作物的產地，也發現文化邏輯常透過農作或農產交易，轉譯在蔬店及農田裡，同時也產生了社會性。



部落蔬店門口。



總以單一作物且收成量多寡來迎合市場的輔導模式，例如原鄉各部落廣種單一作物紅藜，導致市場飽和而滯銷，造成部落小農以低價售出盤商，不只紅藜種植問題，更產生銷售上的不穩定。所以，莫拉克颱風後這幾年來在推動部落產業時，我們很清楚知道自己部落的土地環境條件不是契作型態，加上我們嚮往過去部落傳統農耕生活，希望透過回家種部落的共識行動，從「共耕共工」作為凝聚的開始，以祖先教導我們的部落農耕知識為原則，融合現代農耕技術，將代代保存的種子種回部落土地，依循節氣自然共生，提供我們生活裡食用所需，有多餘的食材就分享。

「不和小農簽約，想自己販售或送哪裡都可以」，以過去的部落信任機制建立信任關係，讓地產地銷更顯得具有意義且自主。所以，我們常見週日上完教會後，農友們就會聚集蔬店，坐下來喝東西聊天關懷彼此。回到原鄉從事傳統農耕、販售農產充滿挑戰，但只要持續運作部落互助和共享等原本的傳統機制，將人們連結起來，重視腳下土地，共同面對部落農業所面臨的各類問題，抑或能解決市場機制的各種形式所帶來的壓迫，目前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的「部落蔬店」仍在進行式。

合作：我們的第一間部落蔬店

103年在義林村原居地成立「部落農夫小舖」，販售排灣傳統雜糧作物小米、樹豆、山芋及一般蔬果等，小小一家店在一個部落外的轉角，是各部落交通網絡上的重要節點，過去族人會在此停留休息、分享農貨。至今成立10年，我們合作農戶已達20戶，帶給小農長們穩定的收入，並持續進行著。過去傳統和現代技術的不同種植經驗，讓以前自給自足的部落農田，漸漸地變成可販售傳統農作物的產地，也發現文化邏輯常透過農作或農產交易，轉譯在蔬店及農田裡，同時也產生了社會性。透過蔬

合作：我們的第一間部落蔬店

店各種農知識的交流互動頻繁，讓蔬店角色功能已不再只是銷售端，而是自然地成為一個感情交流聊天空間、農作知識傳達、店裡店外的各種連結，更是扮演著成為排灣食農文化教育場域，將排灣文化傳達既廣又深，觸及至各種網絡裡。108年正式改名為「部落蔬店」，實際面對消費者，以聊天形式宣傳理念，「客人看到部落食材不會煮，店長告訴客人怎麼煮，不強迫選購，而是交朋友心態，讓他們認識這裡」，進而了解傳統農耕的重要性。當理念廣為傳遞，就會讓農產得以被看見，產生購買的機會。經營至今幸運地形成各種夥伴關係，也引起鄰近聚落開始販售起農產，加入傳統農耕，團結合作的方式開始發酵，我們更有自信開啟各種可能，將有更多作物與耕作方法被保存下來。

和芋頭小農一起拍照。



和芋頭小農一起拍照。

一起一起守護土地和文化

一起一起守護土地和文化

近年來，想多部落發展案例顯示，我們仍處在不利結構的位置，但我們依然會用不同方

式，轉譯文化價值想找回主權，甚至運用部落關係產生經濟現象，雖經濟產值不大卻夠用，但也能讓文化延續，形成部落的另類發展。我們也想清楚知道，若要回到「傳統」似乎不太可能，更不可能將其複製至今日。而「傳承部落文化」也不是簡化到保存傳統，它是過山至今的經驗，是隨著時空環境而變化，試想應該是在當代的我們要如何山詮釋

它，適應現在。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的「部落蔬店」，正建立著互助合作、小規模的經濟模式，連結各種人們、組織等構出一個信任網絡關係，讓傳統農耕在現代生活裡找到平衡，「讓傳統作物成為多種食材，以不同形式被料理著，我們可以持續地栽種、延續部落互助照顧的精神」，一起一起守護部落土地和文化，團結自主面對我們所處的環境和社會，共同為未來原住民部落的可持續性發展而努力，讓更多人重視並參與這一過程。◆



荖法鄔絲·伊部諾峨 Ljavaus · ibunoe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人，排灣族。1977年生。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系研究所碩士。現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行政課課長，曾任來義鄉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理事、牡丹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員。目前除了在公部門工作，還持續書寫記錄地方人文，並參與編輯《來義鄉刊》、《ari e'sai!一起來煮飯》及來義系歌謠等刊物、專書及音樂專輯出版，實際參與部落農業推動事務。